2026-2027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一区一策"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XZHZC2026-CS065**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乙方：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项目（“一区一策”项目），项目编号：SXZHZC2026-CS065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97360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且完成西安市对雁塔区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考核各项指标（$PM_{2.5}$、优良天等，以实际下达指标为准）的要求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如未完成相关指标，每项指标扣除 30000 元（叁万元整），乙方应按照 180 天*扣款总数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免费延长服务时限。延长服务时限完成后，甲方需支付扣除的剩余合同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日常分析。定期对雁塔区空气质量特征进行分析，及时找出短板及漏洞，查漏补缺。包括但不局限于：

（1）周报、月报、重污染分析报告及各类咨询报告；

（2）“冬防期”颗粒物污染特征和原因分析；

（3）通过监测实时数据发现污染事件，快速响应，通知相关主管部门立即调度，并迅速提供污染事件报告；

2、打通省-市-区政策通道，提供团队管家式技术服务。

（4）人员驻场服务

组建本地化6人及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驻点数据分析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负责日常数据分析，专题报告解析，参与现场排查，日常调度等。

（5）研判会商会议

配合并参加区里举办的定期大气污染成因研判会议，对其关注的数据及事件进行分析，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及时汇报；结合未来污染形势及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变化进行研判，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6）任务达标分析

针对西安市下达的雁塔区各项考核指标情况，对实测值及目标值之间的差距进行分析，合理分配月度目标，实施掌握监测指标及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动态更新达标任务。

（7）日常研判及调度

参与区内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工作，通过每日实时数据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及时反馈问题，快速交办相关部门，立即督查，迅速解决，建立完整高效的工作闭环。

（8）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提供每日预警预报服务。结合气象因子及污染物综合扩散条件，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提供未来3天精准预报，未来7天趋势预报，判断污染类型，提前启动管控，最大程度进行污染削峰，降低污染程度。

3、制定区域管理方案，绘制区域污染源分布图，编制雁塔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9）重点区域管理方案

梳理现有政策，做好重点区域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方案，并定期巡查，确保重点区域的安全性，以及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准确性。

（10）绘制污染源分布地图

围绕省控监测站点，开展污染源圈层防控、逐层展开不同等级污染源管控标准服务，划定为核心区、管控区，并将污染源标记为“一张图”，针对核心区和管控区提供不同等级的管理标准。

（11）多技术手段开展污染源监测监管

在秋冬季典型污染过程，开展颗粒物走航工作，进行颗粒物污染状况立体在线分析，识别颗粒物来源，掌握污染源分布、迁移和扩散规律，分析区域污染状况、污染来源、污染变化趋势。

4、秋冬季大气污染应对

（12）对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和审核，通过企业现场调研、会议讲解、企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对雁塔区涉气企业开展污染防治帮扶和深度治理指导。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6 个月（覆盖 2026—2027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时段，具体起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五、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符合人数和服务质量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更换到位。

（二）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等；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按时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全部资料、数据、文档、报告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均归甲方单独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及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与后果。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因甲方使用成交服务而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索赔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九、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针对雁塔区目前空气质量面临的主要问题，利用日常研判、多技术手段开展对区域内主要污染源进行排查和对重点污染源进行评估等工作，摸清污染源排放现状及特点，梳理污染源排放和空气质量的关系；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应对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工作；从日常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污染溯源、污染排查、日常监管、重污染天气评估及重点区域综合管理等多方面开展专家分析，为雁塔区提供管家式服务，推动雁塔区空气质量有效改善。按项目需求提供走航监测报告、空气质量分析报告、重污染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服务方案及数据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

何权属纠 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亦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环境监测数据、污染源信息及政府采购相关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二）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雁塔区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分布、企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应采取必要保密措施，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三）本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违反保密义务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甲方执贰份中存档与财务各壹份，经双方确认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效力，便于内部流转）。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健康东路 50 号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 9#A2310 室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85458853	电话：029-85398268
传真：	传真：029-85398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日期：2026.10.19	日期：26.10.19